护士执业证书信息修改材料

护士取得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后，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或注册信息有误（因资格信息有误导致注册信息有误的，应当向护士资格考试主管部门申请修改资格信息）时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执业注册信息修改。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护士执业证书》信息修改申请表；

2.申请人的《护士资格证书》和《护士执业证书》原件、复印件；

3.身份证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；

4.6个月内小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；

5.属于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，申请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旗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（修改身份信息时提交）；

6.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，所在学校开具的证明文件或学籍证明材料（修改毕业证相关信息时提交）

7.属于录入错误的，执业注册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证明材料。